

#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市经信局关于做好第六批 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

根据《省经信厅办公室关于开展第六批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平台遴选工作的通知》（鄂经信办函〔2023〕19号）文件要求，现就相关推荐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遴选类别

（一）示范企业。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

（二）示范平台。面向定制化服务、供应链管理、共享制造、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全生命周期管理、总集成总承包、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金融服务及其他服务型制造创新模式。

同一申报主体只能申报一个类别。

### 二、申报条件

#### （一）共性条件

申报主体应在武汉市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运营和

财务状况良好，近2年内（2021年1月1日起）未发生重大质量、环保或安全事故，没有违法行为或涉嫌违法正在接受审查的情况（以“信用中国”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 （二）专项条件

**1.示范企业。**申报企业应为具有鲜明服务型制造特点的**制造业企业**。申报企业应通过战略规划、组织保障、技术创新、流程再造、市场拓展、人才培养等措施进行服务型制造转型升级，并取得显著成效。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内，其生产技术与工艺、服务能力与水平具有一定优势，原则上服务收入占企业营业收入比重达**25%以上**。

**2.示范平台。**申报平台应为从制造业企业衍生出的服务平台或第三方专业服务平台，包括应用服务提供商。截至申报日正式投入运营时间须**满2年**。分为共享制造类和其他类。申报共享制造类的平台，应围绕制造资源的在线发布、订单匹配、生产管理、支付保障、信用评价等，应用新一代信息技术，深度整合分散化、多样化制造资源，发展“平台接单、按工序分解、多工厂协同”的共享制造模式，有效提升相关行业、区域制造资源的集聚和共享水平。申报其他类的平台，应能够较好满足相关制造业企业在发展服务型制造方面的服务需求，具备在线服务、线上线下联动等功能，在服务体系建设、服务能力提升、服务模式等方面有所创新，能够有效提升制造效率和能力，有

效降低企业间交易成本和合作风险。

### 三、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

(一) 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要广泛动员辖区内有效拓展延伸服务业态的制造业企业,以及面向制造业企业提供专业化服务的平台型企业积极申报。省级服务型制造示范将作为国家级示范的后备梯队择优推荐申报国家级。

(二) 请各区(开发区)经信部门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把关,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不符合条件的或存在资料弄虚作假的企业不得推荐,并于4月12日(周三)前将**推荐报告电子扫描版、推荐汇总表电子版、申报书纸质版1份**(包括相关数据指标证明材料,制造与服务融合佐证材料,以及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无质量、环保、安全及其他违法情况证明材料)**及电子版**(Word或PDF格式)报送市经信局对外经济合作处。

(三) 申报材料应高度契合《关于加快推动服务型制造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鄂经信产业〔2021〕76号)中重点发展的服务型制造模式,完全响应前述共性条件和专项条件,特点鲜明、言简意赅、图文并茂、突出重点。

(四) 申报书请严格按照附件1中“填报说明”要求编制,建议做好总目录和附件目录,关键数据指标应便于评审翻阅,建议列出表格清单并在附件中提供材料佐证,**书脊处应标注申报主体名称**,电子版文件请合并为一份文件。

(五) 相关附件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

联系人：潘博文

电 话：85316877 15972154404（微信同号）

邮 箱：20627029@qq.com

附件：1.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书

2.服务型制造示范遴选申报汇总表

武汉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1日



请扫描下方二维码下载相关附件

